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名下所有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付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 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 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並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董事：

趙世曾博士(執行主席)

趙式芝(副主席)

翁峻傑

何秀芬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非執行董事：

趙式浩

李鼎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秉樞博士

丁午壽

林家威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必要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i)向董事授出購回最多達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20%之一般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期限由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除非於該會議上該項授權獲得延續）或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該項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三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數量以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上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01,351,834股，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最多可購回之股份為50,135,183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中。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新股（「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501,351,834股，如批准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100,270,366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使董事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增加發行與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

重選董事

林家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峻傑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式芝小姐（執行董事）將任滿告退，惟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備聘再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第A.4.3段，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林家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董事局認為林家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仍屬獨立人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備聘再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中，並已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函一起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帶有誤導成份。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趙世曾
執行主席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一事作出明智之決定。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並且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一般性授權之形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之批准授權進行。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351,834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已發行股份501,351,834股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50,135,183股股份。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在市場內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進行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提供。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倘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有關數字比較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達至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權益之披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擬在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所賦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每月均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引致需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會按比例增加，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之增加將會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此舉或會導致有關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而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的趙世曾博士現時共持有355,527,99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92%。倘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趙世曾博士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78.80%。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下降至不足25%之水平。根據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趙世曾博士之承諾，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趙世曾博士將向外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藉此減少控股股東之總持股量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下。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	5.850	5.700
十一月	6.240	5.690
十二月	6.250	5.8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5.560	4.650
二月	5.600	4.790
三月	5.840	5.400
四月	5.550	5.270
五月	5.350	5.170
六月	6.040	5.300
七月	6.040	5.800
八月	5.890	5.690
九月	6.250	5.88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70	5.80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備聘再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林家威先生

林先生，48歲，畢業於英國修咸頓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家威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會計及審核方面亦擁有超過三年經驗。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林家威先生亦曾於2007年9月14日至2014年4月11日期間於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2005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12日期間於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9）、2008年10月3日至2013年3月19日期間於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2）、2012年4月23日至2013年3月22日期間於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2010年1月4日至2012年5月24日期間於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011年6月14日至2014年4月15日期間於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2008年1月29日至2010年10月5日期間於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2010年11月17日至2011年5月16日期間於皓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2011年3月24日至2014年4月16日期間於和滙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2008年12月22日至2012年4月27日期間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現稱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及2009年8月5日至2011年1月24日期間於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擔任以上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先生之董事酬金為129,600港元，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林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林先生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翁峻傑先生

翁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翁先生在會計行業及任職於上市地產發展商工作已有超過20年之經驗。翁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翁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有擔任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翁先生之董事酬金為54,000港元，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翁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翁先生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趙式芝小姐

趙小姐，現年38歲，為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趙世曾博士之長女及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趙式浩先生之姐姐。趙小姐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再次加盟本集團為高級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本公司董事。彼畢業於英格蘭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建築學院，並持有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此後，彼曾與英國知名建築師及城市設計師Terry Farrell爵士於倫敦及香港共職，當中彼曾參與九龍站及荃灣站等項目，並參加多項中國內地著名具標誌性建築物之設計大賽。除擁有建築及建造方面之背景外，彼於工作初期在香港及中國之營銷及零售服務之管理及服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此期間，彼曾處理之主要客戶包括勞力士、愛彼、香港賽馬會及勃朗峰。

趙小姐熱衷於慈善公益活動，並定期向慈善機構作出貢獻。彼為於香港註冊之相信愛基金之創辦人，該慈善組織鼓勵志願服務、透過獎學金及資源分配支持扶貧及為邊青提供情緒支援。彼是香港飛行總會前任總裁及香港航空青年團之榮譽飛行專業中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趙小姐之董事酬金為54,000港元，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趙小姐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小姐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趙小姐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趙小姐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類別不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但一般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也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或反對一項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為點票過程進行監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公佈。